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公司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71.67 亿元，同比增长 14.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 亿元，同比上涨 38.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 15.29 亿元，同比增长 60.0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7.24 亿元，较期初增长 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02 亿元，较期初增长 8.73%。

（二）公司经营情况

1、智慧显示跃居全球前三

作为传统业务的智慧显示一直以电视为主要产品。过去几年，全球电视市场整体规模相对稳定，但内部竞争格局变化较大。传统电视品牌竞争格局中，中国品牌打造多品牌运营，增长强劲。同时，在智能电视席卷全球的时代背景下，内容在电视产品力的竞争权重提升，流媒体平台的加入，盈利的商业模式改变，推动品牌新势力的突起。

公司 ODM 业务盈利稳健，受益于长期深耕海外市场，深度绑定 Local King 的品牌/渠道、头部的内容流媒体平台，实现硬件制造、品牌渠道、内容 OS 的联合共赢。2023 年期间，公司电视 ODM 全年出货量预计约 1050 万台，在全球 TOP 电视 ODM 工厂出货量年度排名第三，同比增长 24.70%，在电视 ODM 工厂中涨幅最大。

2、LED 全产业链快速突破

公司拥有芯片、封装、下游直显/背光/照明应用的全产业链，一方面，公司的上、中、下游直显/背光领域均实现细分领域的龙头，尤其是 COB 显示技术迭代，技术突破推动成本极致下降，Mini LED 显示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商用化元年。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协同，搭建了完整的 Mini LED 背光（Mini BLU 芯片-背光模组-电视整体）与 Mini LED 显示（Mini RGB 芯片-COB 直显）两大垂直产业链。

3、北京风行-小程序业务表现亮眼

北京风行在原有传统视听业务保持稳定基础上，以开发的文娱小程序为载体为用户提供丰富的影视内容，拥有 2 亿多月度活跃用户，15 万合作推广达人，位列抖音官方小程序榜单第一名，文娱小程序业务成为北京风行 2023 年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此外，北京风行发挥视听许可证资质优势，结合文娱小程序的分发资源，试水短剧制作，目前已整合积累了数百部短剧资源。

4、垂直整合光通信领域器件与模块业务

2023 年，公司凭借在接入网与通信应用领域的深厚积累以及集团产业链的协同优势，成功收购了广东瑞谷以及光模块团队，完成了光通信领域器件与模块的垂直整合。这一举措不仅扩大了公司的产品线，还显著提升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收购兆驰瑞谷后，公司将拥有更加完善的光通信产业链，形成新的垂直/交叉的产业布局。这一布局不仅优化了公司的产业结构，还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同时，兆驰瑞谷在通讯接入网光通信器件领域覆盖行业内头部客户，市场份额居行业前列。未来，兆驰瑞谷将积极抢占市场，力争两年内成为行业第一，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地位。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朱耀梅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即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5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累计召开专门委员会 7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

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携手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积极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努力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力争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投资者。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如下：

1、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策重大事项；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

2、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持续加强董事会成员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及培训，切实提升自律意识和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及高效性，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的核心职能。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公平、公开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